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簡介

運用開曼公司實現上市

A. 引言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相比 BVI 公司法更為複雜，但是卻有很多國內企業通過成立開曼公司，實現了海外曲線上市，僅以無錫地區企業海外間接上市的實例，“中國稀土” (0769.HK，上市時名稱為“宜興新威”)，系 1999 年 7 月在開曼群島註冊的一家公司，它以紅籌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稀土”涉及的境內權益主要是宜興的“新威集團”。上市前，“中國稀土”通過複雜的資產重組和業務重組，不僅理清了公司的產權關係，建立起較完善的現代企業制度，而且為日後的發展打下了基礎；此外還有註冊於開曼群島的 TCL 國際 (1070, HK) 等等。

根據《2003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資料顯示，2003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淨額流向的國家（地區）中，開曼以 8.07 億美元位居第二，僅次於香港。而在一次針對香港上市公司的統計中發現，截至 2004 年年底，香港股市上市公司合計 1096 家，其中在開曼群島註冊者為 276 家，約占香港上市公司總數的 27.1%。根據亞太金融網資料：截至 2004 年 9 月底，在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內地企業共融資 7800 億港元。2003 年度，在創業板上市的 14 家民營企業，共籌集資金 14.43 億港元。可見，香港證券市場仍為中國大陸公司融資熱土。

為什麼這麼多企業對開曼群島趨之若鶩呢？這是因為長期以來，中國政府對中資企業直接海外上市及其上市募集資金運用的要求非常嚴格，大大提高了內地企業赴海外上市的難度。因此，採取海外曲線上市策略，即境內企業的股東在境外註冊公司，由境外公司通過收購、股權置換等方式取得境內資產的控制權，然後將境外公司拿到境外交易所上市，其實質是境內企業的股東上市。從上市的角度來說，間接上市的好處是成本較低、上市程式透明、花費的時間較短、可以避開國內複雜的審批程式。從企業的角度來說，間接上市的實際上是一家境外企業，所以境內企業不必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全流通、企業再融資能力強、增發新股不受限制、能夠實行期權激勵機制、有利於引進戰略投資者與風險基金等。

B. 為甚麼要用開曼公司

✚ 成本相對低，成立一所百慕達公司，要 USD10,000，開曼公司只要 USD3,000 至 4,000，每年的維將費用也相對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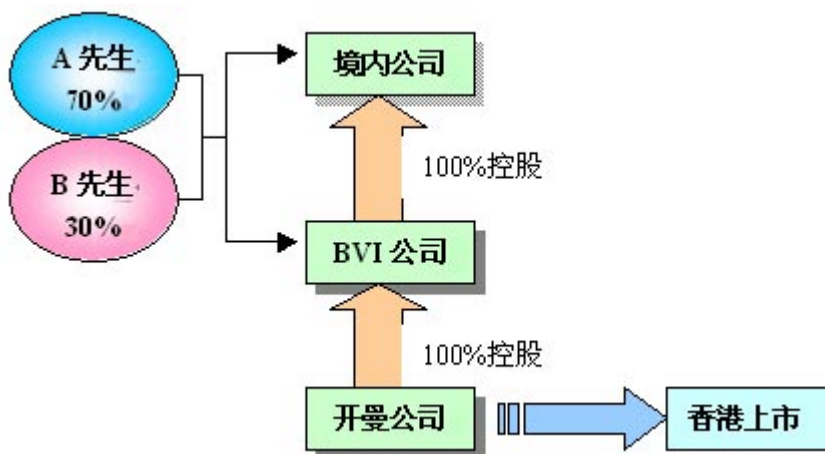
- ✚ 開曼公司的法律系統屬英式的普通法，在香港有很多的律師事務所都熟悉開曼公司法，也聘有開曼律師，而開曼群島已有多家律師行已在香港登記
- ✚ 可在香港、新加坡、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挂牌買賣。
- ✚ 香港交易所律師對開曼公司的運作比較有經驗，申請上市批准時比較快
- ✚ 開曼政府的大力支持。今年 3 月，開曼政府在香港正式開設了投資辦事署
- ✚ 可設有「股東名錄分冊」，且股東名冊可以不放在開曼島上。分紅及其他公司行爲，較少規管

C. 上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Main Board Rule 19.29 to 19.57 & GEM Rule 11.05），於香港（Hong Kong）、百慕大（Bermuda）、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合法註冊的公司，可在香港證券市場實現上市。

基於上述區域選擇，中國公司在香港上市時可選擇直接上市和曲線上市兩種途徑。前者，以中國公司身份上市，是為 H 股上市；而後者則以境外（百慕大、開曼群島、香港）註冊公司身份實現上市，稱為紅籌股上市。

簡單的說，就是在開曼群島設立一家免稅公司，而後對中國境內的現有公司進行 100% 股權收購，使其成為全資子公司，基本業務完全納入開曼公司，用開曼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最終，完成境內公司海外融資的目的。見圖：



圖為紅籌上市的一般結構。

✚ 假設 A 先生與 B 先生共同投資擁有一家境內公司，其中甲占註冊資本的 70%，乙占註冊資本的 30%。

✚ 爲了在香港上市首先按照在內地公司的出資比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 BVI 公司。收購方和被收購方在合併前後不可有任何的股權變動，只要收購方即 BVI 公司和被收購方內地公司擁有完全一樣比例的股東。在收購後，內地公司的所有運作基本上完全轉移到 BVI 公司中。

✚ 接著，對 BVI 公司增資，再與 A 先生和 B 先生進行股權轉讓，收購他們擁有的內地公司的股權，則內地公司變爲 BVI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VI 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一家離岸公司作爲日後在香港挂牌上市的公司。

✚ 然後，BVI 公司又將其擁有的內地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開曼或百慕大公司。

搭好了框架，就能以開曼或百慕大公司的名義申請在香港上市，同時，在上市公司與內地公司之間再多設立一家公司。以利於將來內地公司具體經營發生變更或股權變動時不至影響上市公司的穩定性，起到一個緩衝的作用。

宏傑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宏傑的董事和管理層是境外金融業方面的專家，服務亞洲市場達 20 年。通過我們在香港，上海，澳門的辦事處和亞洲各城市的合作夥伴，我們可以向專業顧問及其客戶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務。

宏傑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 成立香港公司以及其他境內/境外公司
- 全方位公司管理服務
- 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郵件轉遞及商務中心(僅限於指定地點)
- 會計服務
- 轉單服務
- 資產保護及保存諮詢服務
- 業務建立服務
- 市場開拓服務